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函

地址：81151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119號  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  
承辦人：警務員林丹揚  
電話：警用6829  
電子信箱：rdan07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472424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2137224\_114724240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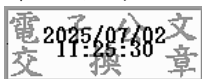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查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(114年第28梯)-車主領回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俾利完成公示送達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、82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以郵務按址送達應受送達人，惟因受送達人有遷移及查無此址等事由而無法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

六龜分局 1140702



\*11470715100\*